

# 110 學年度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全英授課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 一、目的

透過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全英授課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降低全英授課的焦慮，並提升自信與知能，以提升各校開設全英授課能量。

### 二、社群組成及運作

- (一) 以自由組成為原則，成員 4 人以上，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該名教師需為引導或指導活動進行者。
- (二)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三)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全英授課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成果評量與分析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四)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試教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
- (五) 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並繳交活動成果報告。
- (六)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資源中心學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於區域資源中心設定之截止期限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二) 由區域資源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

#### 四、執行期程：

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審查原則：

- (一) 產出專業領域全英授課教材教案。
- (二) 設計之教案是否可為全英授課方法研究所用。

#### 六、經費補助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所有經費皆由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三)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每次聚會結束後，須將活動紀錄表、簽到表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待承辦人確認收到，才能核銷該次聚會經費。
- (四) 經費用途科目：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工讀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

#### 七、計畫結案

- (一)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以上活動紀錄，並上傳至區域資源中心網站。
- (二) 單次活動辦理結束後當月提供相關單據予本案承辦人以利辦理報核。
- (三) 計畫結束時，請上傳計畫結案報告，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函送本校辦理結案事宜。

## 八、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國立中山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九、聯絡人：

徐以昕（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研究助理）

電話：07-5252000#2163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 yhhsu@mail.nsysu.edu.tw